

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季度分析报告

(2021 年第 1 期)

编制说明

为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合作，依托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编制形成《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季度分析报告》，按规定分送相关政府部门、电力企业、全国性电力行业协会等作为工作参考，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信用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告评价指标包括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6 项，满分共 100 分。根据指标类型分为正面记录模块（分值占 30%）和负面记录模块（分值占 70%）。正面记录主要是反映受评主体经营能力和守信状况的指标项，包括 3 项一级指标，即：经营状况（注册资本规模、经营时长、社会关联）、发展创新（知识产权、资质许可）、守信激励（A 级纳税人）；负面记录主要是反映受评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指标项，包括 3 项一级指标，即：司法裁决（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行政处罚记录、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异常经营记录、经营稳定性）、商务诚信（合同违约记录、交易不良行为记录）。电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 85-100 分为优级，70-85 分为良级，40-70 分为中级，0-40 分为

差级。

本报告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电力行业总体信用状况分析。以司法裁决、行业监管、商务诚信、经营状况、发展创新、守信激励等作为主要指标，从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描述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二是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分析。**对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所辖区域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三是电力集团企业信用状况分析。**对 16 家电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

本报告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权威证书网站等。

目 录

本期综述.....	3
一、总体信用状况分析.....	5
（一）优级情况.....	6
（二）良级情况.....	6
（三）中级情况.....	7
（四）差级情况.....	9
（五）主要指标记录情况.....	10
（六）小结.....	12
二、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16
（一）持证企业许可类别分析.....	16
（二）持证企业区域分析.....	21
（三）小结.....	24
三、电力集团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25
（一）优级情况.....	25
（二）良级情况.....	26
（三）中级情况.....	27
（四）差级情况.....	28
（五）集团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30
（六）小结.....	33

本期综述

本期《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季度分析报告》（2021年第1期），对归集共享的56461家电力企业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等信用信息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全面反映2021年第一季度电力行业信用状况。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

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处于优级和良级范围内，占电力企业总数（56461家）的93.69%。优级企业5695家，占电力企业的10.09%，优级企业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强，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可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的负面记录；良级企业47201家，占比83.60%，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较好，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存在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中级企业2543家，占比4.50%，负面记录情形较多，但无黑名单记录；差级企业1022家，占比1.81%，多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等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从总体情况来看，问题突出表现在：因拖欠工资、款项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5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次数达50次以上；因建筑建设、环境环保和交通道路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21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达50次以上；因买卖合同、劳动劳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建设建筑合同等违约败诉，38家企业合同违约记录次数

达 50 次以上；7 家企业列入被执行人次数达 100 次以上；13 家企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9619 家企业存在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等。

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差异较大，输电类持证企业的优级企业占比最高，发电类持证企业的差级企业占比最高。本报告分析持证企业 41374 家（部分企业同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占电力企业总数（56461 家）的 73.3%。其中，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共 12366 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共 45 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共 3271 家，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共 26186 家。输电类持证企业的优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66.67%；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的优级企业占比次之，为 12.88%；发电类持证企业的差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2.44%。浙江能源监管办、福建能源监管办、南方能源监管局等所辖区域优级企业占比较高。贵州能源监管办、山西能源监管办、甘肃能源监管办等所辖区域差级企业占比较高。

电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信用状况表现突出，负面记录总体较少。16 家电力集团¹所属企业中，优级和良级企业共有 6369 家，占企业总量的 96.75%；差级企业 19 家，占 0.30%。从优良中差对比来看，优级和良级企业正面记录得分较多、负面记录较少，

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明显好于中级、差级企业；中级企业主要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合同违约和交易不良行为等负面记录；**差级企业**主要是在失信被执行人、执行人、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方面远远多于优级、良级和中级企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达到100%，需要引起高度关注。从经营范围来看，所属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力类占比较多的集团，优级企业数量和占比较高，经营状况、发展创新能力和守信激励记录较好；其他如建设、技术行业类企业占比较多的集团，差级企业数量和占比较高。**19家差级企业中，电力类企业仅3家，其他16家属于电力集团所属的建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制造企业等，差级企业多因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经营管理和资金链方面存在问题、合同违约之后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有关工作要求。一是**重点关注中级和差级企业。**总体方面，重点关注2543家中级企业和1022家差级企业信用状况；持证企业方面，重点关注567家持证差级企业；集团方面，重点关注其下属的19家差级企业。对重点关注企业，要及时开展提醒、约谈，特别是对持证企业的中级、差级企业，要提高检查频次，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对新申请许可的，要强化风险意识，认真查询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实行从严审查。二是**切实加强企业自身信用建设。**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切实提升信用水平。**差级企业**应主动申请信用修复，依法合

规诚信经营，避免受到联合惩戒。**中级企业**应高度关注自身行政处罚和异常经营等负面记录情况。**良级企业**应更加注重正面记录模块信用建设，在知识产权上积极创新，在纳税等方面规范经营。**优级企业**在继续保持良好正面记录的情况下，应持续加强信用建设，发挥表率作用。**三是积极拓展评价结果应用。**相关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在日常监管、专项监管、重点监管和问题监管中，与“双随机、一公开”手段相结合，实施差异化、靶向性监管；在行政管理、市场交易、行政处罚、政府采购、办理财政资金补贴等工作中，积极推广应用评价结果，并指导督促企业积极开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应用等工作，切实防范信用风险，营造诚实守信市场氛围。

一、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分析

本报告涉及的 56461 家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详见图 1）。其中，**优级企业 5695 家**，占电力企业的 10.09%，优级企业综合实力和發展创新能力強，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可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的负面记录；**良级企业 47201 家**，占比 83.60%，综合实力和發展创新能力較好，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存在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中级企业 2543 家**，占比 4.50%，负面记录情形較多，但无黑名单记录；**差级企业 1022 家**，占比 1.81%，多为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安全生产黑名单、重大稅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等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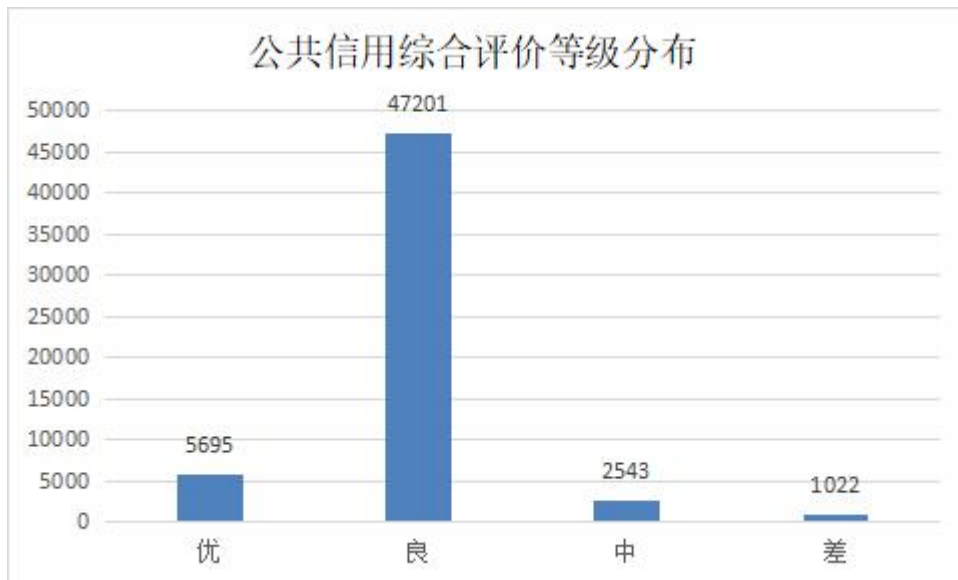


图 1 电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布

（一）优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优级的企业共**5695**家，占比**10.09%**。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78.14%的企业（4450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87.78%的企业（4999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64.27%的企业（3660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83.79%的企业（4772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80.65%的企业（4593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94.75%的企业（5396家）被评为A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优级企业不存在被执行人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89.31%的企业（5086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99.74%的企业（5680家）没有行政检查违规记录；99.98%的企业（5694家）没有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优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异常经营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5.42%的企业（5434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99.72%的企业（5679家）不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二）良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良级的企业共 47201 家，占比 83.60%。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32.89%的企业（15526 家）注册资本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50.97%的企业（24056 家）经营时长达 10 年以上；20.75%的企业（9793 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15.62%的企业（7375 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41.98%的企业（19817 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29.18%的企业（13773 家）被评为 A 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96.61%的企业（45602 家）没有相关负面记录，其中 3.39%的企业（1599 家）存在被执行人记录，没有企业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93.25%的企业（44017 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99.74%的企业（47076 家）没有行政检查违规记录；99.91%的企业（47157 家）不存在异常经营记录；99.94%的企业（47171 家）没有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良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7.00%的企业（45786 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99.84%的企业（47126 家）不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三）中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中级的企业共 2543 家，占比 4.50%。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44.71%的企业（1137 家）注册资本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65.87%的企业（1675 家）经营时长达 10 年以上；65.55%的企业（1667 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74.20%的企业（1887 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53.79%的企业（1368 家）没有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74.60%的企业（1897 家）没有被评为 A 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69.60%的企业（1770 家）存在负面记录，其中 1770 家企业存在被执行人记录，没有企业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35.35%的企业（899 家）有行政处罚记录，其中电力业务类处罚企业 76 家，安全生产类处罚企业 311 家，工程建设类处罚企业 124 家，节能环保类处罚 296 家，其他处罚 521 家；0.31%的企业（8 家）涉及行政检查违规记录，全部由于许可类检查违规导致处罚；16.24%的企业（413 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0.16%的企业（4 家）存在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中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35.75%的企业（909家）涉及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31家涉及主营业务类违约，83家涉及安全类违约，342家涉及工程类违约，763家涉及其他类违约；0.87%的企业（22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其中18家涉及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4家涉及作为客户不良行为记录。

（四）**差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差级的企业共1022家，占比1.81%。**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49.02%的企业（501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82.49%的企业（843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58.22%的企业（595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71.62%的企业（732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73.29%的企业（749家）没有资质许可记录。

守信激励方面：由于差级企业不参与守信激励部分，因此无相关记录。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98.92%的企业（1011家）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68.00%的企业（695家）存在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1.47%的企业（15家）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其中13家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家企业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1家企业被列入海关失信

黑名单企业；17.61%的企业（180家）有行政处罚记录，其中电力业务类处罚企业2家，安全生产类处罚企业36家，工程建设类处罚企业8家，节能环保类处罚50家，其他处罚128家；0.10%的企业（1家）涉及行政检查违规记录，全部由于许可类检查违规导致处罚；13.41%的企业（137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差级企业不存在负面行政裁决记录、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46.87%的企业（479家）涉及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2家涉及主营业务类违约，7家涉及安全类违约，115家涉及工程类违约，448家涉及其他类违约；2.25%的企业（23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其中16家涉及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7家涉及作为客户不良行为记录。

（五）主要指标记录情况

1.正面记录模块

注册资本规模方面：10585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500万元以下；4488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500-1000万元；10371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1000-2000万元；9403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2000-4000万元；21614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

经营时长方面：9954家企业经营时长在一年以下；14934家企业经营时长在5-10年；11384家企业经营时长在10-15年；10917家企业经营时长在15-20年；7211家企业经营时长在20-30年；2061家企业经营时长在30年以上。

社会关联方面：23539家企业涉及196865条对外投资相关

记录；14764 家企业涉及 89764 条分支机构相关记录。

知识产权方面：4749 家企业涉及 36207 条商标相关记录；10876 家企业涉及 934583 条专利相关记录；4440 家企业涉及 59753 条软件著作权相关记录；1118 家企业涉及 2938 条作品著作权相关记录。

资质证书方面：17127 家企业涉及 208167 条证书相关记录，其中约 32.95%的记录涉及建设建筑类，16.93%涉及专业人员类，12.14%涉及质量管理类，3.70%涉及环境环保类等。

A 级纳税人方面：20070 家企业涉及 34100 条 A 级纳税人相关记录，其中 18.87%被认定为 A 级纳税人 3 次，28.12%被认定为 A 级纳税人 2 次，其余被认定为 A 级纳税人 1 次。

2.负面记录模块

失信被执行人方面：1022 家企业涉及 5770 条相关记录，其中 15 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达 50 次以上。例如：**黑龙江省新能热电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73 次，**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1 次。

被执行人方面：4064 家企业涉及 14934 条相关记录，其中 7 家企业被列入被执行人达 100 次以上。

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方面：13 家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其中 11 家企业涉及虚开发票，2 家企业涉及偷税；1 家企业被列入海关失信认证企业黑名单；1 家企业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例如：**四川省什邡市红松发**

电厂 2020 年 6 月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被列入海关失信认证企业黑名单；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3 人死亡，被安监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行政处罚记录方面：5492 家企业涉及 13145 条相关记录，其中 21 家企业涉及行政处罚 50 次以上。按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内容划分，30.37%的记录涉及建筑建设类，14.84%涉及环境环保类，8.00%涉及交通道路类。

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方面：9619 家企业涉及 13340 条相关记录。其中 62.74%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信息变更，37.26%涉及经营场所等地址信息变更。

合同违约记录方面：4812 家企业涉及 17459 条相关记录，其中 38 家企业涉及合同违约败诉记录 50 次以上。按照合同违约败诉案件类型划分，29.14%的记录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败诉，16.23%涉及劳动劳务合同违约败诉，14.65%涉及金融借款合同违约败诉，14.46%涉及建设建筑合同违约败诉。

（六）小结

从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比较来看，正面记录模块中，差级企业仅次于优级企业，经营状况甚至好于良级企业和中级企业，但守信激励以及负面记录模块，特别是司法裁决记录、行业监管中的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合同违约记录较多，远远高于其他三类，

其中，失信被执行人一项，差级企业达到 98.92%，而优良中级企业均为 0。监管机构要切实加强差级企业监管力度，协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差级企业要积极主动开展信用修复，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及时改善提升信用水平。

优级企业与良级企业比较，在正面记录模块，即经营状况、发展创新、守信激励三方面，均明显优于良级企业；在负面记录模块，优级企业和良级企业差距较小。良级企业应当进一步加强正面记录模块建设，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上积极创新，在纳税等方面规范经营。优级企业在继续保持正面记录良好得分的情况下，应当持续注重企业行为，避免在行政处罚和合同违约等方面出现负面记录，影响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良级企业与差级企业比较，正面记录模块的经营状况、发展创新方面差距较小；主要差距在负面记录模块的司法裁决、行业监管、商务诚信三方面。良级企业应当引以为戒，注重信用建设，做到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中级企业与差级企业比较，正面记录模块的发展创新方面，中级企业与差级企业差距较小，经营状况方面甚至不如差级企业；负面记录模块中，中级企业仅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合同违约记录方面好于差级企业，但行政处罚记录、异常经营记录的负面记录数量和严重程度甚至高于差级企业。中级企业应当防微杜渐，注重自身信用情况，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强化诚信经营行为（详见表 1）。

表 1 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情况表

记录模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优级	良级	中级	差级
正面记录	经营状况	注册资本规模 4000 万以上的企业	78.14%	32.89%	44.71%	49.02%
		经营时长 10 年以上的企业	87.78%	50.97%	65.87%	82.49%
		社会关联	64.27%	20.75%	34.45%	41.78%
	发展创新	知识产权	83.79%	15.62%	25.80%	28.38%
		资质许可	80.65%	41.98%	46.21%	26.71%
	守信激励	A 级纳税人	94.75%	29.18%	25.40%	-
负面记录	司法裁决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0	0	0	98.92%
		被执行人记录	0	3.39%	69.60%	68.00%
	行业监管	联合惩戒黑名单	0	0	0	1.47%
		行政处罚记录	10.69%	6.75%	35.35%	17.61%
		行政裁决记录	0	0	0	0
		行政检查违规记录	0.26%	0.26%	0.31%	0.10%
		异常经营记录	0	0.09%	16.24%	13.41%
		频繁变更主要工商信息	0.02%	0.06%	0.16%	0
	商务诚信	合同违约记录	4.58%	3.00%	35.75%	46.87%
		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0.28%	0.16%	0.87%	2.25%

从总体情况来看，企业信用问题突出表现在：因拖欠工资、拖欠款项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5 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次数达 50 次以上；因建筑建设、环境环保和交通道路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21 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达 50 次以上；因买卖合同、劳动劳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建设建筑合

同等违约败诉，38 家企业合同违约记录次数达 50 次以上；7 家企业列入被执行人次数达 100 次以上；13 家企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9619 家企业存在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等。

二、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持证企业，是指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

本报告分析的持证企业 41374 家，其中部分企业同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按许可证类型划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共 12366 家，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共 45 家，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共 3271 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共 26186 家。

（一）持证企业许可类别分析

1.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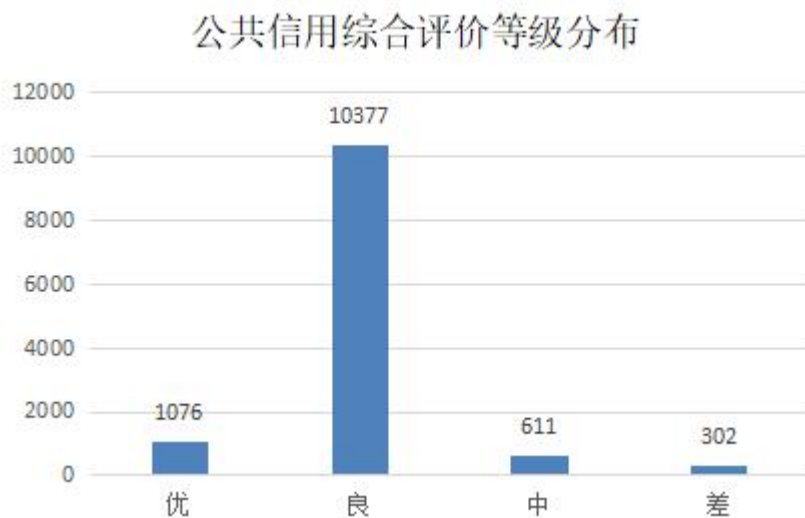


图 2 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布

优级企业 1076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8.70%。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江苏能源监管办（120 家，占发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1.15%）、南方能源监管局（112 家，占发电类

优级企业总数的 10.41%)、山东能源监管办(110 家,占发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0.22%)。

良级企业 10377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83.92%。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1018 家,占发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9.81%)、华北能源监管局(902 家,占发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8.69%)、东北能源监管局(884 家,占发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8.52%)。

中级企业 611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4.94%。其中,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山东能源监管办(109 家,占发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7.84%)、东北能源监管局(86 家,占发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4.08%)、华北能源监管局(78 家,占发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2.77%)。

差级企业 302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2.44%。其中,差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山东能源监管办(38 家,占发电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12.58%),东北能源监管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山西能源监管办(均为 24 家,占发电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7.95%),西北能源监管局(22 家,占发电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7.28%)。

2.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优级范围内(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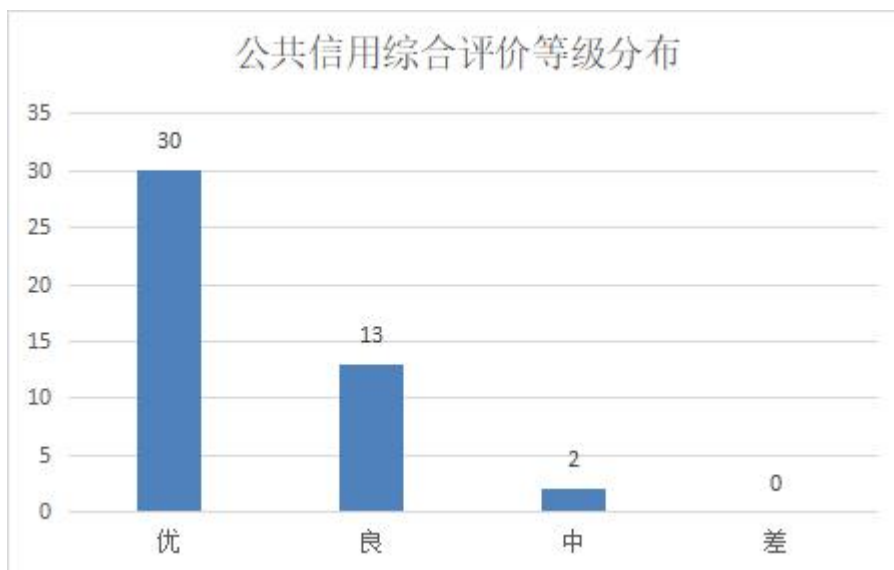


图 3 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布

优级企业 30 家，占持证输电企业的 66.67%。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两名的辖区为：华北能源监管局（5 家，占输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6.67%）、西北能源监管局（4 家，占输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3.33%）。

良级企业 13 家，占持证输电企业的 28.89%。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两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均为 2 家，占输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15.38%）。

中级企业 2 家，占持证输电企业的 4.44%。1 家属于华北能源监管局辖区企业，1 家属于华中能源监管局辖区企业。

差级企业 0 家。

3.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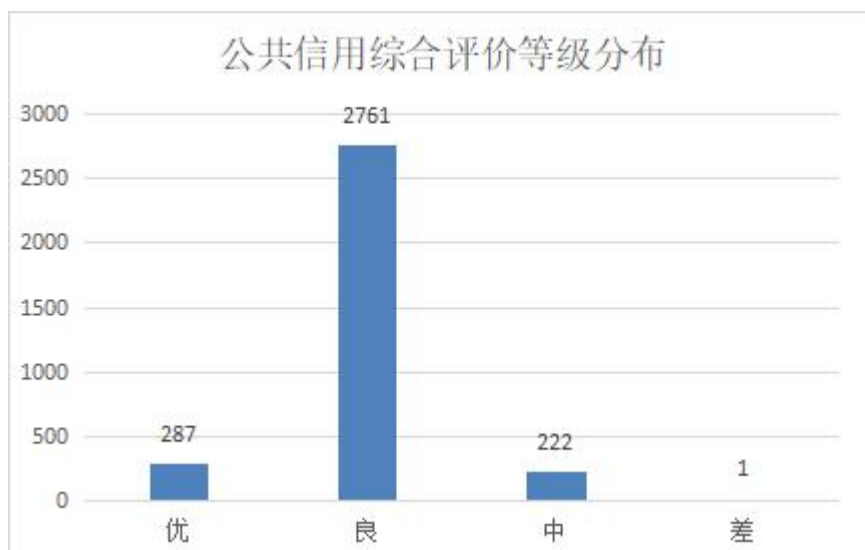


图 4 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布

优级企业 287 家，占持证供电企业的 8.77%。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均为 36 家，占供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2.54%），福建能源监管办（28 家，占供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9.76%），山东能源监管办（26 家，占供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9.06%）。

良级企业 2761 家，占持证供电企业的 84.41%。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321 家，占供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11.63%）、华中能源监管局（313 家，占供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11.34%）、南方能源监管局（256 家，占供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9.27%）。

中级企业 222 家，占持证供电企业的 6.79%。其中，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河南能源监管办（29 家，占供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3.06%）、南方能源监管局（27 家，占供电类中

级企业总数的 12.16%)、东北能源监管局 (24 家, 占供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0.81%)。

差级企业 1 家, 占持证供电企业的 0.03%。属于河南能源监管办辖区企业。

4. 持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 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 (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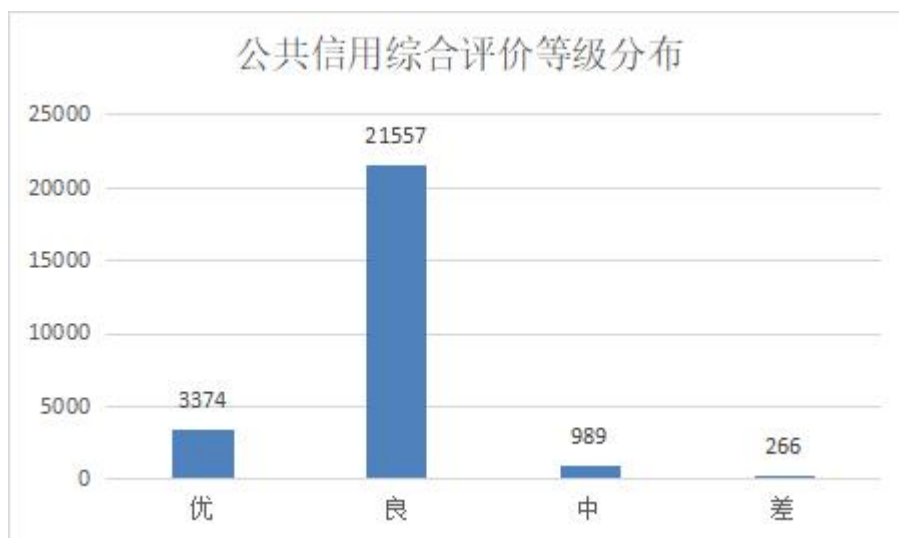


图 5 持有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分布

优级企业 3374 家, 占持证承装 (修、试) 企业的 12.88%。其中, 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 南方能源监管局 (517 家, 占承装 (修、试) 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5.32%)、华北能源监管局 (360 家, 占承装 (修、试) 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0.67%)、江苏能源监管办 (308 家, 占承装 (修、试) 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9.13%)。

良级企业 21557 家, 占持证承装 (修、试) 企业的 82.32%。

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华北能源监管局（2465家，占承装（修、试）类良级企业总数的11.43%）、东北能源监管局（2376家，占承装（修、试）类良级企业总数的11.02%）、南方能源监管局局（2075家，占承装（修、试）类良级企业总数的9.63%）。

中级企业 989 家，占持证承装（修、试）企业的 3.78%。其中，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117家，占承装（修、试）类中级企业总数的11.83%）、南方能源监管局（110家，占承装（修、试）类中级企业总数的11.12%）、华北能源监管局（105家，占承装（修、试）类中级企业总数的10.62%）。

差级企业 266 家，占持证承装（修、试）企业的 1.02%。其中，差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30家，占承装（修、试）类差级企业总数的11.28%）、南方能源监管局（26家，占承装（修、试）类差级企业总数的9.77%）、河南能源监管办（25家，占承装（修、试）类差级企业总数的9.40%）。

（二）持证企业区域分析

1. 优级企业分布情况（详见表2）

优级企业 4662 家，占持证企业的 11.27%。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662家）、山东能源监管办（457家）、江苏能源监管办（447家）。优级企业数量占

比前三名的辖区为：浙江能源监管办（23.63%）、福建能源监管办（22.17%）、南方能源监管局（15.76%）。

2.良级企业分布情况

良级企业 **34339** 家，占持证企业的 **83.00%**。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3567 家）、华北能源监管局（3538 家）、南方能源监管局（3342 家）。良级企业数量占比前三名的辖区为：新疆能源监管办（91.12%）、云南能源监管办（88.34%）、甘肃能源监管办（87.08%）。

3.中级企业分布情况

中级企业 **1806** 家，占持证企业的 **4.37%**。其中，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225 家）、华北能源监管局（196 家）、山东能源监管办（166 家）。中级企业数量占比前三名的辖区为：贵州能源监管办（9.83%）、湖南能源监管办（6.02%）、云南能源监管办（5.83%）。

4.差级企业分布情况

差级企业 **567** 家，占持证企业的 **1.37%**。其中，差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53 家）、山东能源监管办（50 家）、华中能源监管局和河南能源监管办（均为 44 家）。差级企业数量占比前三名的辖区为：贵州能源监管办（3.19%）、山西能源监管办（2.55%）、甘肃能源监管办（1.96%）等。

表 2 派出机构辖区持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布情况

派出机构	企业数量	优级	优级占比	良级	良级占比	中 级	中 级 占比	差 级	差 级 占比
华北能源监管局	4217	441	10.46%	3538	83.90%	196	4.65%	42	1.00%
东北能源监管局	4109	264	6.42%	3567	86.81%	225	5.48%	53	1.29%
西北能源监管局	2873	228	7.94%	2473	86.08%	135	4.70%	37	1.29%
华东能源监管局	2097	323	15.40%	1678	80.02%	66	3.15%	30	1.43%
华中能源监管局	3371	367	10.89%	2842	84.31%	118	3.50%	44	1.31%
南方能源监管局	4200	662	15.76%	3342	79.57%	162	3.86%	34	0.81%
山西能源监管办	1215	93	7.65%	1036	85.27%	55	4.53%	31	2.55%
山东能源监管办	3092	457	14.78%	2419	78.23%	166	5.37%	50	1.62%
甘肃能源监管办	1122	67	5.97%	977	87.08%	56	4.99%	22	1.96%
新疆能源监管办	1329	50	3.76%	1211	91.12%	54	4.06%	14	1.05%
浙江能源监管办	1752	414	23.63%	1296	73.97%	20	1.14%	22	1.26%
江苏能源监管办	2961	447	15.10%	2394	80.85%	88	2.97%	32	1.08%
福建能源监管办	938	208	22.17%	701	74.73%	17	1.81%	12	1.28%
河南能源监管办	2385	196	8.22%	2017	84.57%	128	5.37%	44	1.84%
湖南能源监管办	1429	122	8.54%	1202	84.11%	86	6.02%	19	1.33%
四川能源监管办	2263	234	10.34%	1913	84.53%	84	3.71%	32	1.41%
云南能源监管办	1201	47	3.91%	1061	88.34%	70	5.83%	23	1.92%
贵州能源监管办	814	39	4.79%	669	82.19%	80	9.83%	26	3.19%

（三）小结

从优级企业许可类别来看，输电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66.67%，与其他三类许可持证企业多为良级的结果相比，有明显差异；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占比次之，为 12.88%，并且企业总量是其他三类许可持证企业总量之和的 1.5 倍之多。

从差级企业许可类别来看，发电类持证企业中，差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2.44%，涉及企业 302 家，应当予以重点关注；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中，差级企业占比为 1.02%，涉及企业 266 家，也应加强规范引导。

从优级企业区域分布来看，南方能源监管局、山东能源监管办、浙江能源监管办、福建能源监管办等所辖区域优级企业分布和占比较高，具有示范引导和学习借鉴效应。

从差级企业区域分布来看，东北能源监管局、山东能源监管办、贵州能源监管办、山西能源监管办等所辖区域差级企业分布和占比较高，相关部门应重点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企业提升信用水平。

三、电力集团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共涉及 16 家电力集团及其下属 6583 家企业（详见图 6），经营范围包括电力（4019 家）、商务服务业（440 家）、批发业（289 家）、专业技术服务业（276 家），以及其他行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业、建筑业等 1559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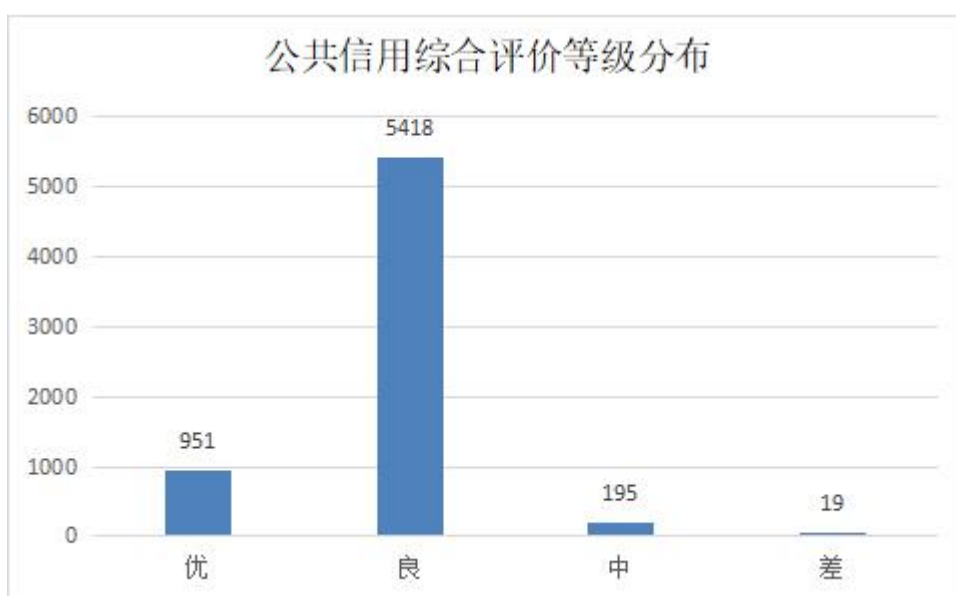


图 6 电力集团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情况

（一）优级情况

被评为优级的企业有 951 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 14.45%。包括：电力（530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34 家）、制造业（91 家）、建筑业（78 家），以及其他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118 家）。

1. 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91.38%的企业（869 家）注册资本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90.33%的企业(859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53.10%的企业(505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91.27%的企业(868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77.08%的企业(733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94.53%的企业(899家)被评为A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优级企业不存在被执行人记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86.86%的企业(826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优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异常经营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5.37%的企业(907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仅0.21%的企业(2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二)良级情况

被评为良级的企业有**5418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82.30%**。包括:电力(3443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55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01家)、批发和零售业(286家),以及其他行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833家)。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63.33%的企业(3431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45.75%的企业(2479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

14.95%的企业（810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20.43%的企业（1107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34.94%的企业（1893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28.42%的企业（1540家）被评为A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97.14%的企业（5263家）不存在负面记录，其中仅155家企业存在被执行人记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90.97%的企业（4929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仅0.11%的企业（6家）存在行政检查违规记录；仅0.18%的企业（10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仅0.04%的企业（2家）存在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良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7.80%的企业（5299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仅0.04%的企业（2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三）中级情况

被评为中级的企业有**195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2.96%**。包括：电力（85家）、建筑业（37家）、批发业（16家），以及其他行业（制造业等57家）。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55.90%的企业（109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

万元以上;68.72%的企业(134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74.87%的企业(146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66.67%的企业(130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48.21%的企业(94家)没有资质许可记录。

守信激励方面:70.77%的企业(138家)不涉及A级纳税人记录。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62.56%的企业(122家)存在负面记录,其中122家企业存在被执行人记录,没有企业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44.10%的企业(86家)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中4家企业涉及电力业务类处罚、32家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类处罚、14家企业涉及工程建设类处罚、38家企业涉及节能环保类处罚、50家企业涉及其他类处罚;17.44%的企业(34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中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34.87%的企业(68家)存在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5家企业涉及主营业务类违约、2家企业涉及安全类违约、25家企业涉及工程类违约、58家企业涉及其他违约记录;0.51%的企业(1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四) 差级情况

被评为差级的企业有 19 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 0.30%。包括：电力（3 家）、建筑业（8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 家），以及其他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 5 家）。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73.68%的企业（14 家）注册资本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78.95%的企业（15 家）经营时长达 10 年以上；42.11%的企业（8 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57.89%的企业（11 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73.68%的企业（14 家）没有资质许可记录。

守信激励方面：由于这 19 家企业被评为差级，因此守信激励方面不加分。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全部差级企业（19 家）均为失信被执行人；84.21%的企业（16 家）存在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31.58%的企业（6 家）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中 2 家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类处罚、1 家企业涉及工程建设类处罚、3 家企业涉及节能环保类处罚、4 家企业涉及其他类处罚；5.26%的企业（1 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差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63.16%的企业（12 家）存在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 7 家企业涉及工程类违约、11 家企业涉及其他类违

约；不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五）集团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1. 优级企业分布情况（详见表 3）

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19 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13 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8 家）。**优级企业占比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44.79%）、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6.36%）、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00%）。

优级企业主要为电力类企业，例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级企业中，持证企业 181 家（其中，发电类持证企业 36 家，输电类持证企业 25 家，供电类持证企业 78 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 70 家），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39 家。

2. 良级企业分布情况

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99 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641 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均为 568 家）。**良级企业占比前三名的集团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95.68%）、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90.59%）、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90.24%）。

良级企业包括电力类和其他行业企业，例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级企业中，持证企业 472 家（其中，发电类

持证企业 458 家、供电类持证企业 1 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 20 家），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528 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良级企业中，持证企业 196 家（其中，发电类持证企业 192 家，供电类持证企业 1 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 14 家），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企业 358 家。

3. 中级企业分布情况

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6 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4 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33 家）。**中级企业占比前三名的集团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33%）、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94%）、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13%）。

中级企业包括电力类和其他类企业，例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级企业中，持证企业 13 家（为发电类持证企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行业企业 23 家。

4. 差级企业分布情况

差级企业数量排名依次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 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6 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3 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 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 家）、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 家）。**差级企业占比排名依次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5%）、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0.78%）、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0.76%)、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49%)、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0.44%)、国家电网有限公司(0.20%)。

差级企业包括电力类和其他类企业，例如：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差级企业中，发电类持证企业1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1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4家。

表3 电力集团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布情况
(按企业数量由多至少排序)

序号	集团	企业数量	优级	优级占比	良级	良级占比	中级	中级占比	差级	差级占比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5	90	8.00%	999	88.80%	36	3.20%	0	0.00%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793	113	14.23%	641	80.73%	33	4.16%	6	0.76%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79	85	12.52%	568	83.65%	23	3.39%	3	0.44%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27	47	7.50%	568	90.59%	12	1.91%	0	0.00%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79	22	3.80%	554	95.68%	3	0.52%	0	0.0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2	108	18.88%	424	74.13%	34	5.94%	6	1.05%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89	219	44.79%	261	53.37%	8	1.64%	1	0.20%
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	74	17.70%	337	80.62%	7	1.67%	0	0.00%

序号	集团	企业数量	优级	优级占比	良级	良级占比	中级	中级占比	差级	差级占比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	81	19.80%	305	74.57%	21	5.13%	2	0.49%
1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34	28	8.38%	298	89.22%	8	2.40%	0	0.00%
1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5	18	8.78%	185	90.24%	2	0.98%	0	0.00%
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3	30	19.61%	118	77.12%	5	3.27%	0	0.00%
13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8	16	12.50%	110	85.94%	1	0.78%	1	0.78%
1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3	12	36.36%	21	63.64%	0	0.00%	0	0.00%
1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6	25.00%	18	75.00%	0	0.00%	0	0.00%
1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2	13.33%	11	73.33%	2	13.33%	0	0.00%

(六) 小结

从电力集团总体情况来看，优级（951家）和良级（5418家）企业共有6369家，占全部电力集团所属企业总量的96.75%。差级企业19家，占全部电力集团所属企业总量的0.30%。与电力行业全部企业评价结果相比，电力集团企业信用评价负面扣分较少，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创新、社会关联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整体信用状况表现突出。

从优良中差对比来看。优级和良级企业正面记录得分较多、

负面记录较少，明显好于中级、差级企业；中级企业主要存在较多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合同违约和交易不良行为等负面记录；差级企业主要是在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方面远远多于优级、良级和中级企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达到 100%，需要引起高度关注（详见表 4）。

表 4 电力集团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分布情况

记录模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优级	良级	中级	差级
正面记录	经营状况	注册资本规模 4000 万以上的企业	91.38%	63.33%	55.90%	73.68%
		经营时长 10 年以上的企业	90.33%	45.75%	68.72%	78.95%
		社会关联	53.10%	14.95%	25.13%	57.89%
	发展创新	知识产权	91.27%	20.43%	33.33%	42.11%
		资质许可	77.08%	34.94%	51.79%	26.32%
	守信激励	A 级纳税人	94.53%	28.42%	29.23%	-
负面记录	司法裁决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0	0	0	100.00%
		被执行人记录	0	2.86%	62.56%	84.21%
	行业监管	联合惩戒黑名单	0	0	0	0
		行政处罚记录	13.14%	9.03%	44.10%	31.58%
		行政裁决记录	0	0	0	0
		行政检查违规记录	0	0.11%	0	0
		异常经营记录	0	0.18%	17.44%	5.26%
		频繁变更主要工商信息	0	0.04%	0	0
	商务诚信	合同违约记录	4.63%	2.20%	34.87%	63.16%
		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0.21%	0.04%	0.51%	0

从经营范围来看。优级企业中，电力类占比 55.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 14.1%，制造业 9.6%，建筑业占比 8.2%，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占比 12.4%。差级企业中，建筑业占比 42.1%，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占比 26.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 15.8%，电力类占比 15.8%。可见，经营范围以电力类为主的集团企业，优级企业占比较多；而经营范围以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为主的集团企业，差级企业占比较多，多因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经营管理和资金链方面存在问题、被判决合同违约之后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黑名单）。

从集团企业对比来看。输供电类企业中，国家电网优级企业数量和占比最多，经营状况、发展创新能力和守信激励记录较好；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优级企业数量和占比相对较少；但国家电网存在 1 家差级企业，南方电网和内蒙古电力则未有差级企业。发电类企业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优级企业占比相对较高，都超过了 10%；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均为优级和良级企业，没有中级和差级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企业数量最多，差级企业为 0 家，优级企业占比较低；大唐集团差级企业 6 家，数量最多，华电集团差级企业 3 家，大唐集团和华电集团下属差级企业数量占整个 19 家差级企业的 47.4%；其他发电集团企业无差级企业。核工业类企业中，中核集团优级企业占比远超过中广核集团，且无中差级企业。建设类

企业中，中电建集团优级企业占比略高于中能建集团，但中电建差级企业（2家）和中能建差级企业（6家）共有8家，占整个19家差级企业的42%。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优级企业占比较低，存在1家差级企业。